

苗栗縣 111 年度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電話：037-559706

承辦學校：苗栗縣後龍鎮海寶國民小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海寶里 5 鄰 52-2 號

電話：037-430366

協辦學校：苗栗縣照南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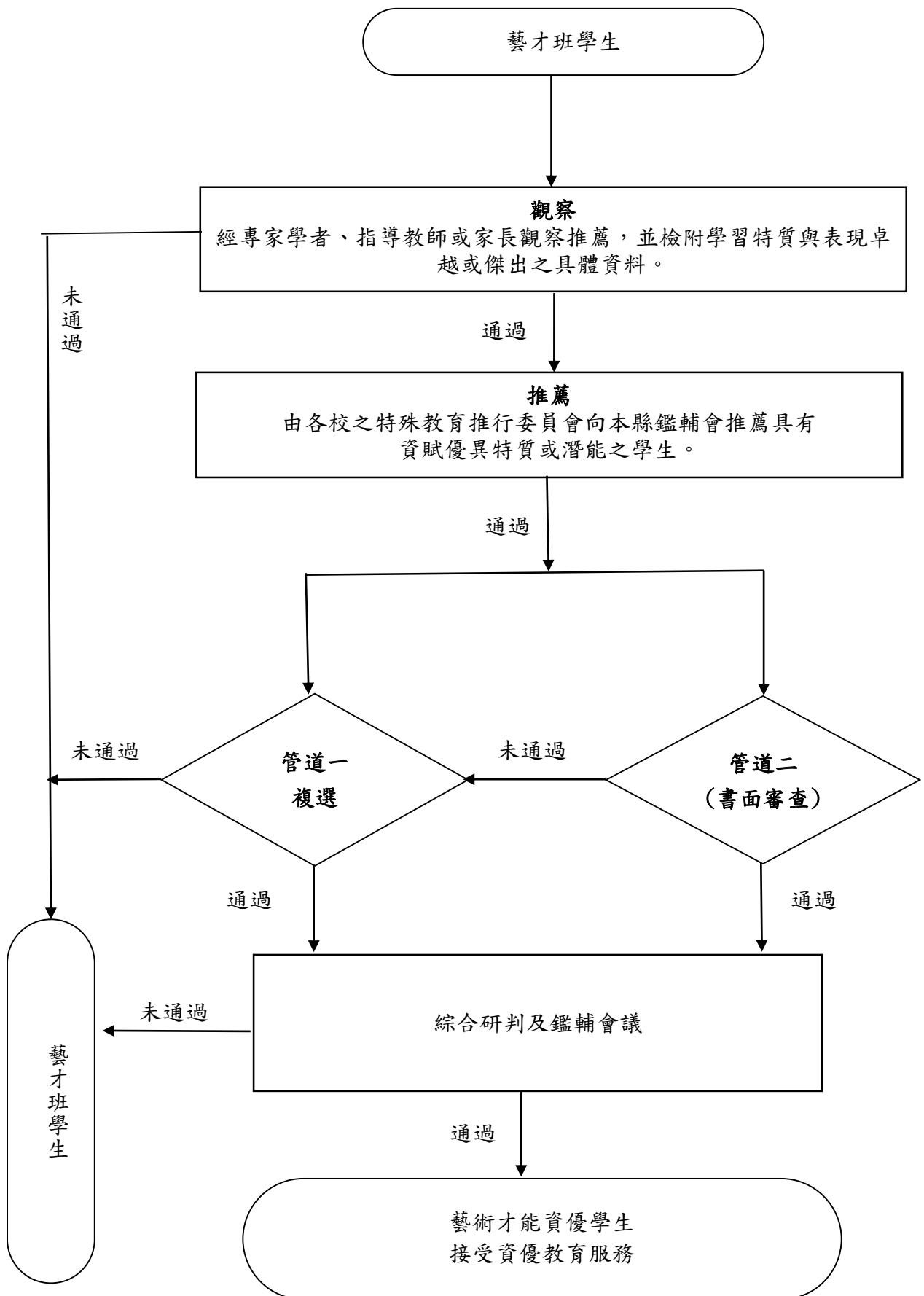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 331 號

電話：037-472633

苗栗縣 111 年度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時程一覽表

流程		作業時程	工作內容	承辦單位
測驗評量	學校觀察推薦	110年8月30日 至 111年3月25日	學校針對通過藝術才能術科測驗之學生，介入觀察三個月並完成資優行為觀察量表，推薦具有資優特質與潛能學生。	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家長說明會	110年12月18日	邀請家長參加說明會，宣導資優鑑定及安置相關事宜。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管道二鑑定報名	111年3月28日 至 111年4月1日	各學校務必於 <u>111年4月1日</u> 16時前繳交鑑定申請資料，不符規定者退件或補齊；逾時恕不受理。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管道二書面審查	111年4月8日	*由鑑定小組審查管道二書面資料及管道一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111年4月14日	公告管道二書面審查通過名單，未通過者可報名管道一接受鑑定。	教育處
	管道一複選報名 (含未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之學生)	111年4月18日	改採管道一測驗學生務必於111年4月18日16時前完成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考試服務申請 審查結果	111年4月14日	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結果。	1.教育處 2.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管道一複選學生 座位分配表	111年5月12日	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複選學生座位分配表。	教育處
	管道一複選評量	111年5月15日	地點：苗栗照南國民小學。	鑑輔會指定施測單位
	公告管道一 複選結果	111年5月25日	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複選結果。	教育處
	管道一複選結果複查	111年5月27日	學校彙整複查學生名單統一於中午12點前，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申請。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苗栗縣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圖



# 苗栗縣 111 年度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貳、目的

- 一、發掘具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提供有系統之藝術才能教育，以發展其潛能。
- 二、開發學生的藝術天份，奠定其良好的藝術學養基礎。
- 三、培育藝術人才，以適應社會未來發展之需要。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  
聯絡人：鍾國卿課督，電話：037-559706。
- 二、承辦單位：苗栗縣海寶國民小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聯絡人：王雨柔輔導員，電話：037-430366，傳真：037-433362。
- 三、協辦單位：苗栗縣照南國民小學。  
聯絡人：鄭建志主任，電話：037-472633 轉 850，傳真：037-470167。

## 肆、申請資格

- 一、設籍且通過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術科測驗之二至五年級學生，且於同教育階段未曾接受本縣同類複選鑑定。
- 二、設籍且通過本縣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術科測驗之六至七年級學生，且七年級學生於前一學年度未曾接受本縣同類複選鑑定。
- 三、前述鑑定對象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具有資賦優異特質，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之具體資料，且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薦者。

## 伍、鑑定標準、方式及類別

- 一、鑑定標準：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鑑定標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個人非團體)。
- 二、鑑定方式：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方式
  - (一)管道一(測驗方式)
    1. 初選：各校自辦術科測驗。

2. 複選：個別測驗。

(二) 管道二（書面審查方式）：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上述競賽獲前三等獎項，需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1)108年1月1日之後全國或國際競賽前三等獎項、競賽紀錄、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相關書面資料正本。

(2)所檢附資料為獎狀者，須另附競賽計畫或辦法。競賽表現以個人為主，如為團體表現，須另提出申請鑑定學生於競賽中的分工內容及工作比重之佐證。

(3)檢附資料如非使用中文和英文者，須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並有獎項對等佐證。

三、鑑定類別：

(一) 音樂藝術才能。

(二) 美術藝術才能。

(三) 舞蹈藝術才能。

陸、辦理原則：

一、學生應親自接受評量，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評量資格，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在鑑定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或洩密事項，由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審議後辦理。

三、鑑定過程中若發生學生毀損測驗工具情形，家長或監護人須依原研發費用之15%賠償。

四、為有效發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41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優學生，提供適性教育及輔導措施，以激發其優勢潛能，其報名及鑑定程序由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專案審議，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其測驗結果經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綜合研判審議之。

柒、鑑定工作流程

一、初選：各校自辦。

二、複選報名：

(一)初選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選。

(二)報名時間：由各校備齊資料表件，依規定期限繳交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三)個人申請鑑定繳交至就讀學校的資料如下：

1. 管道一(測驗方式)

(1)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如附件一)。

- (2) 資賦優異特質檢核表(如附件二)。
- (3)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4)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個人證件照片 2 張，背面註記校名及學生姓名，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製作鑑定評量證用，鑑定評量證由承辦學校統一印製。
- (5) 複選鑑定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200 元整。
- (6)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三，無則免附)。
- (7) 費用減免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 2. 管道二(書面審查方式)

- (1)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如附件一)。
- (2) 資賦優異特質檢核表(如附件二)。
- (3)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個人證件照片 2 張。
- (4) 戶口名簿影本。
- (5) 鑑定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
- (6) 費用減免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四)費用減免：具下列特殊身分之一者，出具相關證明並經審核通過後得免收費。(正本驗明後發還，影本由各校承辦人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後交給承辦學校留存)。

1.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檢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2. 原住民(檢附戶籍謄本)。
3. 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五)各校鑑定報名繳交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的資料如下：

1. 個人申請相關資料，如(三)(1)~(7)項請依序置放。
2. 團體報名清冊：每校一份且需核章(如附件四)，並將電子檔(Word 檔，不需核章)於指定日期前(依公文為主) E-mail 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信箱：[giftedinhb@gmail.com](mailto:giftedinhb@gmail.com)，檔名：學校名稱 - 報名人數)。
3. 報名費：統一由各校收齊後，於報名現場繳交。
4. 4K 尺寸信封袋 2 只：信封袋及郵資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支應，請學校於報名時現場填寫學校名稱、學校地址及承辦人姓名等相關收信資料。

三、複選評量日期及結果公告：以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公告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為準。

四、成績複查作業：

- (一)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依規定期限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如附件五)，由學校統一送至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二)申請複查費用：100 元。

(三)成績複查僅就鑑定結果資料進行實質比對，申請人不得要求承辦單位或施測單位公開鑑定相關之工具或結果報告。

### 捌、安置事宜

(一)依據「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及當年度「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實施計畫」進行安置。

(二)如有學生放棄服務或身分，需由家長簽立「苗栗縣資賦優異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身分(服務)聲明書」報府備查。

(三)如有需求得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重新評估。

### 玖、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依「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苗栗縣政府提起申訴。

### 拾、經費來源

一、主要由參加鑑定者所繳交之報名費用支應，不足部分由苗栗縣政府補助。

二、本計畫工作酬勞支應依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辦理。

### 拾壹、注意事項

一、參加測驗鑑定之學生，請攜帶鑑定識別證並自備 2B 鉛筆、軟性橡皮擦，團體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未達施測單位所訂定之鑑定完成時間不得出場。

二、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考試服務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與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三)，提出申請。試務單位將依照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相關規範，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之，並於縣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申請結果。

三、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需於報名截止前補齊資料完成報名手續後，申請學生方得參加鑑定。所有報名作業依據本簡章規範作業期程進行，逾期承辦單位概不受理，由各校自行負責。

四、繳費完成後始得申請鑑定，完成申請之學生無論是否繼續參加鑑定，或鑑定是否達到通過標準，皆不得要求退費。且於報名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資料或補充資料。

五、本簡章若有未規範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本工作完成後，相關工作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拾參、本簡章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苗栗縣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 兩吋個人證件照片， 大頭照一式兩份，不得 使用生活照。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生 家長	姓名			關係				
	聯絡 電話							
二、鑑定同意書（由家長填寫）								
鑑 定 同 意 書	本人已經詳閱苗栗縣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安置實施計畫條文及內容，							
	同意本人子弟		申請並接受有關之資賦優異鑑定與評量。					
	此致							
	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鑑 定 申 請	管 道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測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書面審查)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藝術才能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藝術才能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藝術才能							
優 良 表 現	獲獎日期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學校特教 推行委員會 推薦資料								
*請各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詳細填寫意見並核章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承辦單位核章：



## 資賦優異特質檢核表

專長領域	特質敘述	是	否
音樂能力優異	1. 對音樂學習極為專注和執著，且有強烈之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聽覺記憶超強，聽過的曲子能準確地唱奏或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有優異的音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節奏、視譜能力優秀，學習新作品的速度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音樂鑑賞能力佳，欣賞、評析樂曲有獨到的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具備音樂及性或創作才華，能夠自編樂曲作品或改編歌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善於運用生活當中的器材來表現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想像力豐富，能將音樂及其他藝術相關事物加以連結，並創作新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善於運用音樂作為表達個人思維或學習的媒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音樂展演，具有優良及特殊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引自：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11 頁），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2003），

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資賦優異特質檢核表

專長領域	特質敘述	是	否
舞蹈能力優異	1. 具有優異的體適能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優異的動作記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對舞蹈學習意願高且注意力集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有優異的空間感及身體反應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善於模仿他人動作且具良好的表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具有優異的音樂節奏感和身體律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具有勻稱的身體發展，且喜愛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喜歡身體創造性活動且常有獨特性或創意性之見解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喜歡參與團體性的舞蹈學習並能與他人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舞蹈、體育及表演藝術等相關的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引自：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11 頁），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2003），

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資賦優異特質檢核表

專長領域	特質敘述	是	否
美術能力優異	1. 會話、雕塑等表現技藝精巧，擅長平面或立體的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豐富的視覺意象與想像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視覺技藝力優秀，回憶視覺影像的能力很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常閱讀美術方面的讀物，或蒐集與美術相關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美術作品獨特，具有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創作表現的題材廣泛，包括：人物、動物、靜物、風景、自由想像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作品之空間及構圖比例，掌握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具有優秀的藝術鑑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參與美術展覽或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引自：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11 頁），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2003），

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附件三】

## 苗栗縣資賦優異鑑定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性 別	
就 讀 學 校	年/班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_____等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鑑定證明 （特教類別：_____程度/類型：_____鑑定文號：_____）		
身心障礙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請黏貼於此，若為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請另行附上		
	正 面	背 面	
身心障礙學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審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考試時間（提早入場或延長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試場（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提醒服務（視覺、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試場（單人、少數人或空調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身心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 註	（一）身份規範如下：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確認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二）上列考生於報名時除須繳交規定表件外，另須繳交本申請表（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請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考 生 親 自 簽 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監護人代簽並敘明原因)		
審 查 單 位 簽 章			

苗栗縣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團體報名清冊

苗栗縣\_\_\_\_\_年度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申請清冊  
 管道一（測驗管道）  
 音樂類別

申請學校：

學校電話：

學校傳真：

承辦人：

手機號碼：

序號	年級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苗栗縣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團體報名清冊

苗栗縣\_\_\_\_\_年度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申請清冊  
 管道一（測驗管道）  
 舞蹈類別

申請學校：

學校電話：

學校傳真：

承辦人：

手機號碼：

序號	年級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苗栗縣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團體報名清冊

苗栗縣\_\_\_\_\_年度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申請清冊  
 管道一（測驗管道）  
 美術類別

申請學校：

學校電話：

學校傳真：

承辦人：

手機號碼：

序號	年級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苗栗縣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團體報名清冊

苗栗縣\_\_\_\_\_年度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申請清冊  
 管道二（書面管道）  
 音樂類別

申請學校：	學校電話：	學校傳真：
-------	-------	-------

承辦人：	手機號碼：
------	-------

序號	年級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苗栗縣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團體報名清冊

苗栗縣\_\_\_\_\_年度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申請清冊  
 管道二（書面管道）  
 舞蹈類別

申請學校：		學校電話：		學校傳真：		
承辦人：				手機號碼：		
序號	年級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苗栗縣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團體報名清冊

苗栗縣\_\_\_\_\_年度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申請清冊  
 管道二（書面管道）  
 美術類別

申請學校：	學校電話：	學校傳真：
-------	-------	-------

承辦人：	手機號碼：
------	-------

序號	年級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苗栗縣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

鑑定編號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鑑定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向_____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領導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才能_____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才能_____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入學年齡	鑑定結果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聯絡電話	
申請說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簡明敘述申請結果複查原因或理由</p>		
學生簽名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複查結果			